就憲法法庭112年審裁字第667號裁定及其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
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，使聲請人無從知悉閱覽卷內文書或資訊之全部或一
畯d。系爭裁定一及其所適用暨準用之系爭規定一及二，如有牴觸前開憲法
，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
泄〕噫G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
D訟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及第6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中　　華